2021年新疆财经大学“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”说明

为加快新疆高校师资队伍建设，根据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新疆教育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意见》（教民［2014］4号），教育部自2015年起实施“985工程”高校定向新疆高校培养博士学历师资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援疆博士师资计划”）。该计划面向全国招生，定向新疆高校就业。2021年，教育部安排我校为新疆财经大学定向培养师资计划1名。

一、招生专业

所需博士学科名称及代码：02 经济学

二、报名办法

1.报名条件：按照武汉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要求完成报名。

2.材料提交：有意报考“援疆博士师资计划”的考生，请申请前与新疆财经大学联系（电话：0991-7842054，电子邮箱：406903999@qq.com 程老师）。

三、新疆财经大学简介

1. 新疆财经大学简介

　新疆财经大学现有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法学、工学、理学、文学六大学科。已形成了本、硕、博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。拥有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、6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、1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、13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。拥有3个自治区一级重点学科(其中1个高峰学科，2个高原学科)，2014年获批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。现有38个本科专业、4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、1个教育部综合改革试点专业、6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、2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4个自治区重点专业、4个自治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，5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，1门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。建有国家级众创空间，被评为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。

　学校与中央财经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建立了对口支援关系，与西安交通大学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。

　　经过70多年的发展，学校形成“聚焦总目标、建设强财经”的发展目标和有特色、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的办学定位。学校秉持“经世济公、至善至诚”的校训，发扬“自强不息、严谨求实、开放包容、与时俱进”的大学精神，培养了一大批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为新疆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，为新疆的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2.选拔录取及相关待遇

报考该计划的考生通过博士生招生考核办法录取后，须与新疆财经大学签订定向培养协议。

（1）按学制取得博士学位按时到校工作后，享受博士专项津贴每年8万元（享受3年）、并按学校规定提供科研配套经费。

（2）新疆财经大学为定向学生提供攻读博士学位学制期内的学费、在校住宿费，定向学生凭培养院校提供的发票一学年报销1次。定向学生攻读博士学位学制期内，学校每学期报销1次学校与生源地往返交通费，报销标准为火车硬卧。新疆财经大学按10个月向定向学生支付生活补贴人民币1600元/月。

（3）服务期限：8年。

（4）定向学生获得博士学位并按照协议到新疆财经大学工作后，薪酬福利、进修培训、劳动关系管理等事宜按照自治区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定向学生如违反定向委培协议，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。

联系人：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997-7842054 15894691949

联系单位: 新疆财经大学人事处

联系邮箱：406903999@qq.com